

**2025 年度
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
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负责全区监察工作。

（三）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制定或修改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四）负责全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五）完成省市纪委监委和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包括 2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本级）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部门主要任务是：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方案的落地实施年。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的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做好我区纪检监察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立足职能职责，强化监督保障发展。做好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基层监督。

（二）强化主动作为，化解信访积案。

（三）提高“三不腐”综合功效，铲除“污染源”。

（四）严管厚爱并举，从严从实抓好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7.76	本年支出合计	217.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17.76	总计	217.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7.76	217.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6	217.7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6.19	216.19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10	211.1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	5.0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7	1.5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7	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6	211.10	6.6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6.19	211.10	5.09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10	211.1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		5.0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7		1.5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7		1.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6	217.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7.76	本年支出合计	217.76	217.7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17.76	总计	217.76	217.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7.76	211.10	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76	211.10	6.6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16.19	211.10	5.09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10	211.1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		5.0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7		1.57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7		1.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	310	资本性支出	0.91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6.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1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12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0.2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32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0.4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4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8.12	公用经费合计					22.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13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17.76 万元，支出总计 217.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50 万元，下降 7.44%。主要是按照精简节约的原则，减少部门基本业务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217.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0 万元，下降 7.4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7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217.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0 万元，下降 7.4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11.1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8.12 万元，公用支出 22.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76 万元，支出总计 217.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50 万元，下降 7.44%，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部门基本业务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0 万元，下降 7.4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101 行政运行 211.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47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是我委落实“过紧日子”的原则，减少了部分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82 万元，下降 42.89%。主要原因是我委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三)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0 万元，增长 103.03%。主要原因是党日活动次数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增加，根据规定标准据实发生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主要是实际发生业务支出。累计接待 1.00 批次、9.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0 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0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5 万元，下降 17.73%，主要原因是：我委积极厉行节约，压缩相应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026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福州市纪委福州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作委员会			部门预算编 码		026			
财政资金 安排和使 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 部门 预算 安排 金额 （含 历年 结余 结 转） ①	年中 调整 金额 ②	小计 ③ = ①+ ②	年度 拨付 金额 ④	支出 实现 率 （%） ⑤=④/ ③	本年度结余 金额⑥=③- 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248.88	-18.38	230.50	217.76	94.47	12.74	5.53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248.88	-18.38	230.50	217.76	94.47	12.74	5.53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48.88	-18.38	230.50	217.76	94.47	12.74	5.53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总体目标：（一）聚焦“国之大者”，做深做实政治监督。（二）巩固集中整治成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三）深化标本兼治，提高“三不腐”综合功效。（四）狠抓队伍建设，锻造过硬铁军。					（一）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更加忠实履行“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 （二）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更加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三）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重点任务，更加有效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四）坚持不移深化“办案开路”与“风腐同查”相结合，更加坚决以严基调一体推进“三不腐” （五）坚定不移锻造全面过硬纪检监察铁军队伍，更加扎实推进“三化”建设年行动落地见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一般 性支 出情 况	“三公” 经 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 经 费违规使用 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 旅费超标准 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组织开展廉 洁警示教育 次数	≥12 次	23	10	10					
		质量 指标	案件事故发 生次数	≤0 次	0	10	10					
		时效 指标	案件办理时 限达标率	≥100%	100	16	16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差旅费控制 率	≤100%	100	8	8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立案案件办 结率	≥100%	1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办案人员有 责投诉次数	≤0 次	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福州高新区纪工委部门评价

五年全覆盖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福州高新区纪工委（以下简称纪工委）部门评价工作，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福建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福州高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一条 定义与主体

部门评价是指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的项目支出或整体支出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纪工委是部门评价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部门评价细则，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评价工作接受福州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绩效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条 评价范围与原则

本方案适用于福州高新区纪工委本级。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纪法融合：**严格遵循财政绩效评价程序，定量指标与定性研判相结合，兼顾财政管理规范与纪检监察工作规律，客观反映资金保障监督执纪履职实际成效。

2. **五年统筹、全面覆盖：**以五年为一个完整评价周期，区分重点执纪专项、常规业务保障项目，分层规划，实现全部重点业务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不留监管盲区。

3. **依规公开、全程监督：**非涉密评价流程、评价结论依法依规公开，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及社会监督；涉密评价资料严格执行纪检保密管理规定。

4. **突出主业、实绩导向：**绩效指标设置、成效评判优先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核心职能，不以单纯财务合规替代履职实效评价。

第三条 工作目标

五年之内，实现纪工委重点项目与一般业务评价全覆盖，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

第二章 评价对象与内容

第四条 评价对象确定

结合纪工委年度工作重点，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全面覆盖”的要求科学确定评价对象，即项目支出评价：2025 年度选择“办案工作经费”项目进行评价工作；2026 年后每年优先选择本部门履职的重大部门业务费项目与一般业务费等。原则上以 5 年为周期，实现部门所有重点项目评价全覆盖。

第五条 评价主要内容

部门评价工作围绕立项保障、资金管控、履职产出、治理成效、问题整改闭环五条主线开展

1. **项目立项与预算决策合规性：**核查办案、宣传、党建等专项经费需求测算是否贴合年度案件查办、专项整治、廉政宣传任务量；经费分配标准、申报流程、审批程序是否完整规范，有无超标准、无实质履职需求申报预算问题。

2. **资金全流程管控规范性：**重点核查资金拨付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资金全流程管控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沉淀、超范围支出、违规报销、挤占挪用专项经费、涉案资金管理不规范等风险。

3. **履职产出任务完成情况：**对照年度绩效目标量化核查履职产

出实绩，主要有：年度线索处置件数、立案审查调查件数、办结案件数量、廉政谈话人次、警示教育场次、信访件办结率等量化工作指标完成进度。

4. 全面治理综合效益：重点核查群众信访举报办结满意度、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化解成效、区域政治生态持续向好情况、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提升效果等社会效益和管理效益的完成情况。

5. 问题整改提升：梳理上年度审计、巡察反馈的各项问题，核查各业务科室整改举措、整改时限、整改责任人落实情况；评估是否健全常态化监管、动态监控的配套长效制度。

第三章 评价指标与标准

第六条 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共性指标+部门绩效指标”框架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权重：

1. 共性指标：统一设置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 4 类一级指标，二级指标结合《预算绩效共性指标框架》确定。

2. 部门绩效指标：结合项目或单位核心业务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

重点体现部门履职成效，原则上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权重合计不低于60%。

第七条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主要包括：

1. **计划性标准：**以预先制定的工作目标、工作计划、预算金额、定额标准等作为评价基准。
2. **合规性标准：**经费使用符合财政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差旅费管理等制度；无违规开支、无涉案财物管理漏洞、无财经纪律问题。
3. **实用性标准：**经费保障精准匹配监督执纪主责主业，资源投入能够有效支撑线索处置、案件查办、政治监督、廉政教育等核心工作。
4. **效益性标准：**能够有效激活企业发展动能、提升企业信用等级与发展效能、助力高新区产业集聚，带动区域经济提质增效。

第四章 评价程序与方法

第八条 工作流程

部门评价工作一般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与档案归

集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工作组：由单位主要领导为组长，办公室负责人、纪检监察室负责人任副组长，财务人员和部分业务经办为成员。

制定年度评价计划：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当年评价对象，编制具体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时间节点、成员分工、指标体系。

第三方机构委托：确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评价的，遵循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由办公室统一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选定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权责，确保评价独立公正。

2. 组织实施

资料收集：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项目负责科室下发评价通知，指导其开展自评并提交预算批复文件、财务凭证、办案台账、信访办结记录、制度文件相关资料。

调研核查：综合采取案卷查阅、财务台账核对、谈话走访、群众问卷、单位座谈等方式核验实绩。

3. 综合分析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年度对比法、任务对标分析法、案例分析法，对照指标体系逐项打分；结合纪检工作政治属性开展定性综合研判，形成客观、贴合工作实际的绩效初步评价结论。

第九条 报告撰写

评价工作组应依据分析结果撰写《部门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应数据真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客观。评价报告需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十条 评价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按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

1. 优秀：得分 ≥ 90 分，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资金使用效益突出；
2. 良好：80分 $\leq$ 得分 < 90 分，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效益较好；
3. 合格：60分 $\leq$ 得分 < 80 分，绩效目标部分完成，资金使用存在一定问题；
4. 不合格：得分 < 60 分，绩效目标未完成，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或违规情况。

第五章 结果应用与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结果反馈与整改

评价工作组应在评价报告出具后将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关被评价项目科室负责人。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相关科室应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结果公开与监督

除涉密内容外，部门评价结果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纪工委办公室将对本部门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及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复核结果将纳入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失真、整改不力的，将按规定扣减相应预算或暂停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资料归档

建立部门评价工作档案，将评价方案、指标体系、基础数据、核查记录、评价报告、整改回执等资料统一归档，档案留存期限不低于10年，配合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福州高新区纪工委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将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完善。

福州高新区纪工委
2026年06月22日